

# 高青县财政局

##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高青县财政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,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,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[www.gaoqing.gov.cn](http://www.gaoqing.gov.cn))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,请与高青县财政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高青县高苑路 15 号;邮编:256300;电话:0533-6962293;传真:0533-6962296)。

### 一、概述

2016 年,高青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6〕19 号)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鲁政办发〔2016〕23 号)、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淄政办字〔2016〕85 号)要求,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,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,加大公开力度,增强公开实效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,助力深化改革、经济发展、民生改善和政府建设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局办公室牵头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定一位局领导分管，建立健全协调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切实抓好工作落实。局办公室积极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具体负责组织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监督检查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各科室、单位进一步理顺机制，明确工作机构，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保障，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。

(二)强化制度落实。我局制定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、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、责任追究、评议考核等 9 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2016 年，按照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》（高政发〔2016〕12 号）、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高政办字〔2016〕32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在实际工作中，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(三)加强解读回应。探索建立政策解读机制,明确解读范围,强化解读责任,规范解读程序。建立舆情收集、研判、报告和回应机制。进一步加强政府与群众的互动交流，通过“政民互动平台”，解决群众问题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征求意见建议，消除不实传言，正面引导舆论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6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4 条。其中，财政业务

工作政策法规 4 条，涉及资金信息的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3 条，其他 17 条。

### 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2016 年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# **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暂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 **四、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**

2016 年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### **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**

2016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省、市、县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，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仍有很大距离，主要表现为：依申请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；政策解读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落实情况需要进一步提高等。

2017 年，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推动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

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二是加强政策解读，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，同步安排。注重运用数字化、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等方式，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、权威性。三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加强业务指导，改进申请办理方式，提高依法依规办理工作水平。

附：2016年度高青县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高青县财政局

2017年3月24日

2016年度高青县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	条	24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4
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		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	次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
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0
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0
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	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0
1.当面申请数	件	0
2.传真申请数	件	0
3.网络申请数	件	0
4.信函申请数	件	0
5.其他形式	件	0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件	0
1.按时办结数	件	0
2.延期办结数	件	0
（三）申请答复数	件	0
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
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<b>四、行政复议数量</b>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<b>五、行政诉讼数量</b>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<b>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</b>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<b>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</b>	条	0
（一）纸质文件数	条	0
（二）电子文件数	条	0
<b>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</b>	个	1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	个	1
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门户网站	个	0
<b>九、政府公报发行量</b>		
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	期	0
（二）公报发行总份数	份	0
<b>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</b>	个	0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	个	0
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个	0
<b>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</b>	次	0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	次	0
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次	0

十二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0
十三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	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（二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1
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1
2.兼职人员数	人	0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） 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0
十四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	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0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0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1